



第二十三届 太原煤炭(能源)工业技术与装备展览会

参展商手册

🕒 2025 04.22 → 2025 04.24



山西潇河国际会展中心



前 言

尊敬的参展商：

“第二十三届太原煤炭（能源）工业技术与装备展览会”将于2025年4月22日-24日在山西潇河国际会展中心隆重举行。

为便于各参展商了解本次展会关于参展、布展、撤展等事项的有关规定和要求，组委会编写了《搭建商手册》（以下简称手册或本手册），为参展商提供筹备参展的有关资料和服务。

请各参展商务必仔细阅读本手册，根据手册中的注意事项、表格认真填写相关信息，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所有表格一经确认，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为确保参展工作顺利完成，请各参加展会的单位、个人遵守手册各项规定，如若违反，请自觉接受相关处理，并及时进行完善、改进。

各参展商如有其他问题、需求请联系组委会。展会期间，请与大会承办单位太原奇新展览有限公司联系。

预祝您参加本届博览会取得圆满成功！

本手册的解释权归太原煤炭（能源）工业技术与装备展览会组委会所有

太原煤炭（能源）工业技术与装备展览会组委会

2025年02月



第一章 展会总体概况

一、展会基本信息

(一)展会名称：第二十三届太原煤炭（能源）工业技术与装备展览会

(二)展会地点：山西潇河国际会展中心

(三)展会时间：2025年4月22日--4月24日

指导单位：中国煤炭工业协会
山西省能源局
山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山西省商务厅
山西省应急管理厅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西局
山西省工商业联合会

主办单位：山西省煤炭工业协会

承办单位：太原奇新展览有限公司

电话：0351-4051234

传真：0351-4051234

地址：太原市小店区体育南路君泰时代中心1207室

邮编：030000

邮箱：2010sxmtz@163.com

总则：参展商在与展览会承办单位太原奇新展览有限公司签署展览会报名表后，须认真阅读本手册后并遵守本手册的所有规定、补充说明及附录，完成表格填写。运营方有权处理本手册未能述及之一切情况。



展会总体时间安排

时间	相关工作	主要内容及要求
3月20日前	签署展位报名表	确定展位位置及相关事宜
3月1日-25日	特装报审, 报批文件 资料上交	1. 特装展位搭建商到山西国兴国际会展有限公司进行图纸报审; 2. 参展单位与展位搭建商按组委会要求填写表格(附后), 签字盖章后交到太原奇新展览有限公司(可电邮, 微信)
4月18日 08:00-18:00 4月19-21日 08:00-21:00	入场布展	参展搭建单位凭《参展通知书》或展位确认书报道, 入场布展, 严格遵照布展相关规定施工, 并做好本展区消防安全工作(注: 未缴纳报批文件或文件不全者, 需补交滞纳金后, 方可入场布展)
4月21日17:30	消防安检	展台验收、消防安全验收
4月22日	开馆仪式	开馆仪式
4月22日	领导巡馆	领导巡馆
4月22日-24日	展示、展览	遵照参展要求进行展示展览
4月24日 12:00-16:00	撤展准备	参展单位(布展搭建商)到组委会服务台领取《物品出馆放行条》
4月24日16:00-24:00	撤展	认真填写《物品出馆放行条》出馆时交到安保, 展品一律凭《物品出馆放行条》出馆

注意:

- 1、展商应严格遵守上述日期安排。
 - 2、对于申请光地展台而言, 如果展台搭建进度允许, 展品可以提前到达展台。请联系货运商安排具体事宜。
 - 3、我们建议展商提前和货运商联系。展览一结束即将拆除标准展台, 展商应及时去除展板上有用的宣传资料或海报。
 - 4、不得将台湾、香港及澳门地区列为国家;
 - 5、为加强展会期间知识产权保护, 所有参展商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法、专利法、商标法等法律法规。参展商必须保证展品、展品包装、技术以及宣传资料和展位的任何展示部分均没有侵犯他人知识产权。
 - 6、超过申请截止日期, 所有水、电、气、网络、管理费、证件费、展具租赁价格加收30%, 现场办理加收50%; 如有特殊要求, 务请提前声明。
- 以上安排如有变动, 组委会将有最新安排。



表格索引

服务内容	回复要求	截止日期	所在页码
综合服务			
标准展位楣板	必回	3月20日	6
指定保险服务	必读	3月25日	10
工程服务			
用电、网络、吊点、压缩空气、供水申请	需求企业选填	3月25日	17-18
特装展位企业填写			
特装图纸报审	特装企业必读	3月25日	7
特装展台施工申请表	搭建商必回	3月25日	15
特装展台搭建委托书	参展商必回	3月25日	16
展品吊装叉车服务单	需求企业选填	3月25日	19
展商安全责任保证书	参展商必回	3月25日	20
展台施工安全责任保证书	搭建商必回	3月25日	21-23
消防安全责任书	搭建商必回	3月25日	24-26
音量控制承诺书	参展商必回	3月25日	27
施工单位进场人员名单	搭建商必回	3月25日	28
退押金账户信息	搭建商必读	3月25日	14
参展商参加保险承诺书	搭建商必回	3月25日	29
施工管理规定	参展商/搭建商必读	3月25日	38-47

组委会指定搭建商（注：指定搭建商为组委会和参展企业提供便捷服务，不能代表组委会权限）

- 山西宇昊天下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张 宇 18035131888
 - 山西欣欣会展服务有限公司 刘 福 15735048898
 - 河南泛宇会展服务有限公司 乔 伟 18735161065
 - 山西飞斯达装饰有限公司 官国君 13233681388
 - 山西鸿展会展服务有限公司 胡海维 18636985299 李玉磊 13581832773
 - 山西蓝鼎艺展展览展示有限公司 王守强 15803518234
 - 山西海逸伟业会展有限公司 闫 荣 13073572078
- 审图、报电负责人：王宁博 18834832393
报道接待负责人： 乔文丽 13934669957
进出馆物流负责人：孟建宇 17503459296
布展负责人：胡海 15234028080
会务负责人：杨虎 18903460019

第一章 参展

一、参展商布展报道指引

- (一) 报到时间：2025年4月18日-21日 08:00-17:30
- (二) 报到地点：山西潇河国际会展中心（报道入口）注册布展

二、展览期间进出馆时间

日期	时间
2025年4月22日	9:00-18:00 观众参观
2025年4月23日	9:00-18:00 观众参观
2025年4月24日	9:00-14:00 观众参观 16:00-24:00 搭建商撤馆

三、展品与资料进出馆管理规定

所有进、出馆的物品均须接受门卫的查验。布展期和开展期间展品进不出，需出馆的物品，须持有太原奇新展览有限公司现场服务处开具的《物品出馆放行条》，经安保组确认无误后方能出馆。布、撤展及展览期间，参展单位应有专人看管展位，保证展品安全。主办单位不对参展单位（个人）的展品和物品安全做出保证。

第二章 布展及开展

一、布展时间

日期	具体时间安排
2025年4月18日	施工单位布展 08:00-18:00
2025年4月19-21日	参展单位布展 08:00-21:00
2025年4月21日16:30	消防安检



二、布展类型

标准展位

1. 标准展位布置须知

增加配置标准展位参展商不能擅自改动展位结构及增加配置。一旦发现违规行为或由此引发的相关事件，违规者将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展位跟高标准展位围板高度为2.5米，参展商所有安装的展示物品不得超过此高度。展会期间，参展商的任何展品不得超出自身展位面积范围。否则，主办方有权要求参展商将展位恢复原状并承担因此产生的费用。

布展时请勿使用胶带、钉子等在展板及地毯或楣板上固定。对违反上述规定所造成的损失，由参展商承担。

2. 标准展位说明：

1、配置为基本配置，不可与其它展具互换；如有展具不需要，无相应费用退还。

2、如申请2个以上标准展位，相邻展位将不安装隔板（如需要隔板，请提前向展商服务专员书面说明）。

3、除以上基本配置外，如需增租其它展具，请填写附件八：《标准展位展具租赁》向主办方申请并缴纳费用。

4、严禁私自拆改标准展位的展位结构。如需调整，请提前与主场服务商联系，办理相关手续后由其工作人员负责施工。

5、严禁将带有背胶的图片直接粘贴在展墙上。如需要，可将图片制作成展板用挂钩悬挂在展墙上。

6、严禁私自乱拉乱接或增加照明灯具，申请的电源插座不得插接展位照明灯具，其最大容量为500W内，不得使用超出容量的电器设备。严禁自带插座板串接使用。

7、展商自带的非照明电器设备（如：电视机、录像机和电冰箱等）须经主场服务商批核，严禁在展台内使用电路不符合的电力装置。

8、标准展台的拆除工作将在展会结束后立即进行，请参展商及时撤走展位内的所有物品以及展墙上的宣传资料。

9、标准展位的墙板遮档展馆设置的消防栓、电源柜时，遮档部分的墙板将被更换成可随时拆卸活动板、可随时开闭折叠门或白色布帘。

10、布撤展时严禁使用木梯，使用铁梯时视梯子类型，至少需1人—2人扶梯，否则，展馆方一经发现违规将罚款1000元/次，进入布展区域，每人都需佩戴安全帽，高空作业的工作人员需佩戴安全绳。

11、未经允许，标准展位展商不得在大会提供的展具（含展板）上开洞，钻孔，油漆，涂改，丢失以及留下无法清除的污损等任何形式的破坏，如有损坏应依价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12、楣板制作标准展位楣板由承办单位统一制作，楣板内容为公司中文名称及展位号。参展商不得擅自更改楣板内容，不得做任何标志。



3. 标准展位配置

三面围板（边角展位为两面围板）：咨询台一张、折椅两把：220V 电源插座；两盏射灯。

为了给您提供准确、完善的服务，请提供楣板上的公司中文名称，如果现场要求增加文字，您将支付一定的费用。

请在下列格子内填写贵公司的中文名称与参展合同一致无需重复提供（不得超过三十二个汉字）。

为确保公司名称准确无误，请尽量采用打印方式填写。中文：

标准展位喷绘广告制作联系人：万兴达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石晋旗 15235358884

4. 特装展位

特装展位是指在预留空地上使用非标准制式的材料进行特殊搭建的展位，主办方不提供任何配置设备，一般36平方米起租。

三、特装报审流程及管理

参展商委托施工单位设计展位	如参展商图纸不能通过审查，将图纸退回参展商，参展商按要求做出修改，并于2日内再次申报
3月1日-25日申报图纸等资料	
运营商审图	
通知参展商图纸审查情况	
3月1日-25日施工单位申报入场证件	
4月18日-21日8:00-17:30 到展馆服务台领证布展	
4月21日21:00前展台搭建完成结束布展	
4月21日16:30 消防验收	
4月24日18:00后撤馆验收	
5月30日后开始退押金	

注：各施工单位进场施工前必须办理的手续

- A：办理施工许可证
- B：办理/撤展人员工作证及编号
- C：交纳有关施工管理费、电费、质量保证押金、物业安全维护押金。



四、布展施工须知

(一) 对特装布展申请的审查

需进行特装布展的参展单位，应于3月25日前向展览会指定邮箱sxmtzzc@163.com 递交申报特装图纸等报馆资料，并电话告知审图负责人，负责人：王宁博18834832393。所有特装图纸须经审核通过后，参展单位指定的施工单位方可盖章将原件于报道前递交组委会审图联系人。然后办理布展有关手续进场施工。审查不合格的，参展单位要按照审核要求进行整改，并在2日内重新递交备案资料，组委会将对修改过的图纸重新审查。对不按期交付审核或审核未通过的施工单位不予安排进场搭建，由此而造成的工期延误及后果由参展单位承担。

(二) 申报特装应报送资料如下：

序号	文件名称	备注
1	施工单位资质证明（注册资金300万元以上，包含300万元）展览工程二级资质以上包含二级资质且成立至少三年。	营业执照复印件、税务登记证，企业组织机构代码证、资质证书复印件、法人身份证复印件（盖章）
2	施工管理项目申请表、照明（动力）用电价格表	截止日期以后收到之订单将在原收费基础加收30%附加费。现场加收50%。 现场调整电箱点位按照500元/次收取服务费用。 现场调整电箱规格，按照调整后的电箱收费价格的130%收取费用。
3	特装展台施工申请表	需原件（搭建商盖章）
4	特装展台搭建委托书	需原件（参展商、搭建商盖章）
5	展商安全责任保证书（参展商填写）	需原件（参展商盖章）
6	展台施工安全责任保证书（搭建商填写）	需原件（搭建商盖章）
7	消防安全责任书	需原件（参展商、搭建商盖章）
8	音量控制承诺书	需原件（参展商盖章）



9	展台施工图（两套图纸）	需原件（搭建商盖章）
10	展台立面三维效果图 （两套图纸）	尺寸图、电路图（表明电箱位置）、材质图、 连接点加固结构图、如有吊点提供吊点的平面 分布图、材质图、连接点加固结构图。（禁止 使用易燃易爆材料）
11	特种作业工作证	电工证扫描件、对应电工的身份证扫描件 （盖章）
12	建筑部门（包括具有施 工资质的单位）出具的 结构安全证明加盖注册结 构师章	此证明只须搭建二层展台的参展单位申报
13	参展商参加保险承诺书	需原件（参展商盖章）

备注：1. 特装参展单位对所有报送备案及审核通过的搭建方案和图纸，一律不得自行更改；如确需更改的，须在3月25日前组委会重新报送或现场联系获得准许。对擅自更改者，大会有权不予供电，并给予处罚。

五、现场服务与管理

1. 咨询服务：展览会组委会将在展馆登录大厅设置综合服务处提供咨询服务。
2. 医疗服务：展览会组委会将在展馆外广场主入口南侧设置医疗服务处，为展会提供医疗服务。
3. 餐饮服务处：展览会组委会将在展馆二楼设置餐饮服务处，为展会提供餐饮服务。
4. 卫生服务：展览会组委会将在展馆登录大厅设置综合服务处提供有偿卫生清扫服务。
5. 加班服务：（布展期间）

展馆面积	费用(21:00-24:00)	加班申请如需加班请与 当日19:00 前报现场服 务处。24:00 过后按以 前费用的2倍收取
300 平米以内（含 300 平米）	2500元 / 小时	
600 平米以内（含 600 平米）	5000元 / 小时	
2400 平米以内（含 2400 平米）	20000元 / 小时	

备注：

1. 21:00-24:00时段的加班须19:00前到服务台申请，逾期申请将加收50%。
2. 00:00-09:00时段的加班须22:00前到服务台申请，逾期申请将加收50%。



6. 保险服务:

保险规定: 为增强在山西潇河国际会展中心展会期间、活动期间的安全保障效果, 减少意外事故对展会、活动造成的不利影响, 有效控制特装展台的搭建风险和降低运营风险, 山西潇河国际会展中心要求会展、活动期间所有特装展台及自行搭建的标改异展位必须购买指定展览会责任险, 以应对各种人员、财产损失, 并确保保险在整个展期(包括进馆、展出和撤馆)有效。对于会展、活动施工时所引起的任何人员伤亡, 或者财产损失由搭建单位负所有责任。

承保范围	赔偿限额	累计赔偿 限额
被保期间内被场地雇请的工作人员，对雇请工作人员的人身损害，所引起的抚恤金、医疗费和其他有关费用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人民币:600万元，每人累计赔偿限额50万元	保单每次及累计赔偿限额是600万元
第三者的人身损害，所引起的抚恤金、医疗费和其他有关费用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人民币:600万元，每人累计赔偿限额:50万	
展览场所的建筑物、各种固定设备及地面、地基的损失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人民币:600万元。	
每个特装展位必须将搭建商(承揽方)、参展商(定做方)列为被保险人。		
保单项下不得设置任何免赔		

保费标准(二层展台及户外展台费用为基础费用的1.5倍)	
100平以下----200元	101-300平----300元
301-500平----400元	501-700平----500元
指定保险公司: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保险事宜联系方式如下:



邓文聪电话:15814991933(微信同号)

投保流程:添加微信→发送搭建商名称、展商名称、展位号、面积信息→录好保单后缴费出电子保单。



第三章 撤展

一、撤展时间

2025年4月24日 下午 16:00-24:00 撤展

二、撤展流程及管理

1. 展会结束（2025年4月24日14:00）前，参展单位不得收拾展品，以免影响展会的正常工作。如果擅自提前离开，展览会组委会保留对该展位处理的权利。
2. 展会结束后，参展单位随即可以收拾展品、用品及文件材料。展位的拆撤工作定在4月24日18:00后开始。
3. 在撤展时间内进行撤展的所有人员，必须佩带布撤展证方能出入展馆。
4. 展览大厅的所有纸箱、板条箱不能摆放于通道，以便通道的地毯被移走。
5. 展品运出展馆，凭展馆发放的《物品出馆放行条》放行。
6. 爱护馆内设施，不得夹带搬走，不得损坏，违者除照价赔偿外，情节严重的给予重罚。
7. 除非参展单位有特别要求，撤展后遗留在现场的一切物品或展品将被视为遗弃。
8. 撤展时，参展单位不得随意拆除、移位大会安装的所有用电设备，对擅自将非自有展具、电器及通讯等各类设备、设施带走的，按原价2-4倍赔偿，情节严重者，交保卫部门处理。
9. 参展单位必须遵守由展览会组委会发布的“展览现场日程安排”及其他指示和撤展的一切规定，若有变化以展览现场发放的《撤展通知》为准。

三、押金须知

任何施工单位及个人违反关于《山西潇河国际会展中心施工管理规定》的规定，拒不执行场馆方提出的安全施工要求的，山西国兴国际会展有限公司有权并依照以下标准扣除部分或全部施工押金，对于严重违反本手册安全规定拒不服从劝阻的单位和个人，山西潇河国际会展中心有权作出强制撤场的处理决定。



施工押金扣除标准

序号	违反施工管理规定事项	扣除标准(人民币)
1	施工单位如未办理特装展位搭建手续私自搭建展位，要求立即停止施工，并将施工人员清出展馆，补办施工手续后方可施工	3000 元/展台
2	展台施工人员使用伪造的或未办理布展证、施工证等证件进场施工的，要求立即停止施工，补办相关证件后继续施工	800 元/人/展台
3	未经书面许可，私自接电，私拉乱扯电线，一经发现，除补交电费外，予以违约处理；若展厅地井电井插座损坏，按照价目表收费标准进行赔偿	3000 元/处
4	未经书面允许，在展览馆内动用明火作业，没收其作业设备	2000 元/展台
5	展台搭建出现结构失稳等重大安全隐患，要求立即设置隔离区域，进行整改	2000 元/展台
6	展台搭建超过规定高度或搭建垂直投影面积超过实际展位，要求立即整改，拒不整改者由主场强制整改，产生的费用由押金中扣除。	5000 元/展台
7	展台阻塞消防通道、消防卷帘门、紧急出口、消防设施、公共通道、配电柜以及摄像头等，要求立即拆除	2000 元/展台
8	距地面 2 米以上施工作业严禁使用人字梯，必须使用合格规范的提升工具及操作平台，直接攀爬展位结构施工，要求立即整改	800 元/处
9	展台搭建使用各种易燃、可燃物品、并未做防火处理的。木质结构未刷防火涂料，要求立即整改	800 元/展台
10	使用禁用电料（霓虹灯、高温碘钨灯、高温石英灯、平行线、麻花线、铝线等），电线未按规定敷设阻燃管或未加装套管的，私开地面电井的，没有电工证进行接电作业的，违反电工操作规定的，制止其施工行为	800 元/展台
11	电线连接处未使用接线端子的，要求立即整改	500 元/处
12	展厅内调漆、大范围喷涂油漆、打磨等行为，要求其立即停止	2000 元/展台
13	展台施工使用易燃、易爆物品（稀料、酒精等），要求停止违规行为	800 元/展台
14	背靠背展台与相邻展位间的结构高于对方展位，但背部未做遮盖者	800 元/展台



15	搭建展台及各种活动布置私自利用展馆顶部、墙面、柱子、栏杆、门窗及各种专用管线吊挂、捆绑、钉钉、粘贴等，要立即进行整改	800 元/展台
16	展厅内使用电锯、电刨、电切割等工具作业，要求立即停止作业，没收施工工具	800 元/处/展台
17	施工时阻塞展厅通道，妨碍他人通行，劝阻无效	800 元/展台
18	对展馆工作不予配合、拒绝合理整改意见的，情节严重者	2000 元
19	施工期间未按规定佩带安全帽或安全带	500 元/人
20	展台出现倒塌、失火、漏电等严重安全问题的，要求立即停止施工，设置隔离区域进行整改，作为违约予以处理；造成人员伤亡的，除作为违约予以处理外，将	20000 元至全部押金/展台
	依法追究民事、刑事责任	
21	每天闭馆时，特装展台、标准展位、临建设施的一切电源（特殊申请除外），未进行断电	800 元/展台
22	撤展时，野蛮拆卸展台、推倒展台及搬运物品时造成地面损伤	2000 元/展台
23	撤展期间，施工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将所有搭建材料全部撤出会展中心并清运干净，将废弃物堆放在会展中心区域（展厅、物流通道、及展馆周边区域），对搭建材料进行打砸、转让、倒卖	8000 元/展台
24	撤展时，施工阻塞展厅通道，妨碍他人通行，劝阻无效	800 元
25	施工垃圾（特装、标展、地毯）未清理、未清理干净、未验收	2000 元/展台至全部场地押金

1. 撤展前，在规定时间内将租赁器材归还到原办理租赁的现场服务台，办理租赁押金退还手续。

2. 在撤展结束前，施工单位将展台的垃圾清运出展馆，并由现场管理人员确认签字后，方可办理退还押金手续。

3. 未清理垃圾的展台将不予退还清洁押金，押金在 2025 年 5 月 30 日后开始退还。

四、撤展期间运输车辆管理及路线安排

1. 由于撤展车位有限，因此所有撤展车辆应按规定分批次进行撤展。

2. 参见《附件》中“布撤展车辆进入（撤离）交易中心行驶路线图”。

押金信息

名称及描述	单位	单价（元/展期	数量	合计
搭建商展台押金	54平米以内（含54 平米）	20000		
	54-100平米	40000		
	100-200平米	60000		
	200-400平米	80000		
	400平米以上	100000		
		总计		

重要事项:

- 1、汇款到我方帐户需为订单全额款项，汇款方承担全部汇款手续费。请授权人向银行咨询汇款手续费。我方在收取全额款项之后才会提供相关服务。
- 2、预定同时须付费，过期预定须追加 30%的费用，现场加收50%的费用。
- 请将款项电汇至山西国兴国际会展有限公司指定人民币收款账户

单位名称：山西国兴国际会展有限公司

账 户：145511187892

行 号：104161003951

开 户 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第四章 附表

表格 1	特装展台施工申请表	截止日期 3月25日
表格 2	特装展台搭建委托书	
表格 3	施工项目管理申请照明（动力）用电价格表	
表格 4	展商安全责任保证书	
表格 5	展台施工安全责任保证书	
表格 6	消防安全责任书	
表格 7	音量控制承诺书	
表格 8	施工人员名单	
表格 9	参展商参加保险承诺书	
表格10	展台用网申请价格表	
表格11	展台用水、用气申请价格表	

尊敬的各参展企业、搭建商单位:

请在规定时间将以下文件表格与设计稿填妥后签字盖章发送至主场指定邮箱，并联系审图负责人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将文件投递至山西国兴国际会展有限公司进行备案。

电话：18834832393（王宁博）

地址：太原市小店区体育南路君泰时代中心1207室

邮编：030000 邮箱：sxmtzzc@163.com

表格 1

特装展台施工申请表

施工单位名称										
施工展区		展位号			参展单位					
施工总面积	m²				施工总人数		人			
施工车辆总数	车次				吊点总数		点			
施工时间		年	月	日	_____	年	月	日		
撤馆时间		年	月	日	_____	年	月	日		
现场负责人					手机					
审核意见	☆施工单位可自行配带灭火器，遵循每 50 平方米配备两个灭火器的原则。 ☆搭建商需严格按照图纸施工，展台内不准存放任何可燃物。 ☆施工单位若有高空作业则须安排具有高空作业资质的人员进行高空作业，并配带安全帽及安全带，采用高挂低用的方式，且下方须有施工人员监护确保施工安全。 ☆搭建商在搭建完毕（搭建期间的每天）及展览完毕（展览期间的每天）务必关闭本展位的电源。 ☆搭建单位不得往场馆地沟中遗弃任何废弃物及搭建废料。 ☆施工方需要严格按照国家关于展览、展销活动的相关规定，以及中国（太原）煤炭交易中心关于展位施工安全的管理等相关规定进行施工。 ☆在报馆审图、进场搭建及展览期间，凡由太原潇河国际会展中心、安保部、消防部门及太原大型活动处等相关部门对展位提出的任何整改意见，施工单位需第一时间进行整改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施工单位承担。 经办人： 日期： 年 月 日									
施工方确认	是否遵守以上审核意见：									
	申报人签字： 手机：					日期：	年	月	日	



表格 2

特装展台搭建委托书

我公司为第二十三届太原煤炭（能源）工业与技术装备展览会
参展单位，展位号_____，搭建面积_____平方米，展位长_____米，
宽_____米。现委托_____公司为我公司展台搭建商，且
证明：

1、该搭建公司经考察审核合格后确认为本展位搭建商，且具有搭
建资格。

2、该搭建公司已同本企业签定相关搭建合同，确保展台安全施工
及正常运行。

3、我公司已明确施工管理相关安全细则，并通知我公司指定委托
搭建公司在现场确保施工安全。

4. 配合山西国兴国际会展有限公司对展台安全进行监督，如违反
场馆相关施工安全规定，山西国兴国际会展有限公司有权进行处罚。

5. 对搭建商进行监督，若违反展馆施工管理相关规定，山西国兴
国际会展有限公司有权追究我公司及我公司指定搭建商一切责任。

参展单位(盖章)

代表授权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表格 3

施工项目管理申请和照明（动力）用电价格表

名称及描述	单位	单价（元/展期）	数量	合计
特装管理费（木质）	平方米	40		
特装管理费（桁架）	平方米	20		
布展期用电	平方米	20		
审图费	平方米	5		
布撤展证	人	20		
布撤展车证	车限2小时	50		
吊点（需自带吊带、葫芦）	个	3000		
接驳费	次	300		
单个大屏专用电箱	个	300		
			总计	

注：搭建商如在展馆现场办理布撤展证及布撤展车证，需加收50%。

项目	规格	单价（元/个/展期）	数量	金额（人民币）
（布撤展）临时用电	16A/220V	1000		
展期用电 （动力电源不能和 照明电源大屏电源共 用）	16A/220V	1000		
	16A/380V	1500		
	32A/380V	2000		
	63A/380V	3500		
	125A/380V	6000		
	250A/380V	9000		
	400A/380V	15000		
	24小时用电费用为以上费用的200%			
总计				

名称及描述	单位	单价（元/展期）	数量	合计
搭建商展台押金	54平米以内（含54平米）	20000		
	54-100平米	40000		
	100-200平米	60000		
	200-400平米	80000		
	400平米以上	100000		
		总计		

备注：大屏用电/照明用电与动力用电要分开申报，严禁将动力电源用作大屏或照明用途。布撤展期间临时用电收费标准和展期用电价格一样，严禁私自接电，一经查实将按现场申报标准收取费用并另加收240%的费用进行处罚。



- 1、用电申报项目数量和金额确认无误，请盖章并签名回传至展会主场承建商
- 2、所有主场订电须由展会主场承建商 山西国兴国际会展有限公司 执行，光地展商必须订电。
- 3、提供的特装供电箱仅供作为电源延长，不可替代特装展位配电总控制箱，特装展位施工单位必须根据展位用电情况自备配有合格的空气断路器和漏电保护器的用电总控制电箱。
- 4、现场施工单位所有用电设备不得直接接入展馆所配送的电箱。只可接入自带或向主场承建商租用的二级电箱。详情请查阅（展馆管理规定/展览电气安装和施工安全管理）
- 5、如现场施工单位需要租赁二级电箱，请咨询主场承建商。
- 6、正常情况下，展馆供电时间为 9 小时，需要租用24小时电箱的展商须在3月15 日前向主场承建商提出申请，24小时电箱费用由主场承建商另行告知。
- 7、搭建商需如实申报用电负荷，如经检查核实用电实际负荷超出申报负荷，则超标的用电量需按照上述标准双倍收取。
- 8、所有租用电力装备申请，必须附上安装图，确切标明每项装置的确实位置，所提交之用电配置确定后，将按照电力申请计费。如在布展现场安装时作出任何修改，须支付换箱手续费350元/个，如更改电箱用电量需补交差价。
- 9、电线必需使用难燃双塑铜芯线并穿PVC线管或线槽保护，电线驳接必需使用接线端子并包电工胶布。
- 10、所有电箱必须安装在展位外易操作的地方，电箱必须加盖固定好。其它有关用电管理规定以《展馆安全用电管理规定》中相关内容，及国家现行有关标准、规范以及其它地方性法规的规定为准。
- 11、应展馆用电管理要求，需使用机械动力电的展商必须自配：配电开关箱/漏电保护开关/三级电箱，以免电压不稳导致跳闸，安装相关需自备的保护设施后由展馆电工检查无误，即可通电。

企业签章： 年 月 日



太原煤炭（能源）工业技术与装备展览会 展品吊装叉装服务单

企业名字：_____ 顺序号：_____

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吊叉装货物件数：_____ 件 总重量：_____ 吨

费用合计：_____ 元 组委会签字：_____

1、请如实填写吊叉装货物单，如与实际吊车装重量及数目不符，拒绝吊叉装，如果因为瞒报设备实际重量出现安全问题由企业自行承担 责任。

2、吊装设备按 300 元/吨（含装卸车）。

3、叉车单件 3 吨以内 300 元（含装卸车），3 吨以上 300 元/吨（含装卸车）。

4、室外设备吊叉装收费现场按实际重量与展品规划计费，(含装卸车)

5、请按吊叉装运输单顺序号依次排队吊装与卸装。

6、本次展品装卸车由太原奇新展览有限公司委托山西国兴国际会展有限公司提供服务。

7、现场如需吊车配合展品现场安装，每小时收费2000 元。

请将此单与缴费凭证一并交予吊叉车负责人：李春冬 15035190288

山西国兴国际会展有限公司

2025 年 2 月



表格 4

展商安全责任保证书

一、本公司已仔细阅读此展台施工安全责任书，并向组委会和山西潇河国际会展中心保证严格遵守此规定。

二、本公司承诺将委托具有施工资质的搭建公司为本次展会的施工单位，并严格遵守施工管理规定，安全施工作业。

三、本公司将于2025年3月25日前将特装展位设计图(标明长、宽、高尺寸，展位号，参展公司名称)及展位效果图提交山西国兴国际会展有限公司备案。如果展位设计不符合服求，山西国兴国际会展有限公司有权要求更改设计。

四、本公司将于2025年3月25日前向山西国兴国际会展有限公司报批施工图，包括效果图、平面图、立面图、电路图、电箱位置图、施工细部结构图(所有图纸均须标明尺寸、所有结构材料的规格尺寸及展位号、参展公司名称)、多层或复杂结构展台以及室外展台时须提供展台细部结构图(加盖国家注册结构工程师印章及相关单位审核章)及结构审核报告、施工单位的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搭建公司法人委托书(加盖公章)、参展商签字盖章的展台施工安全责任书确认回执、特殊工种复印件等文件。

五、因违反施工管理规定，所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和责任，由施工单位负责，并承担由此给组委会和场馆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

展台施工安全责任书确认回执

本单位所委托之施工单位名称:_____

本单位所委托之施工单位地址:_____

施工单位负责人:_____ 电话:_____ 手机:_____

参展单位名称:_____ 展位号: _____

参展单位负责人签字:_____ 电话: _____ 手机: _____

参展单位(盖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表格 5

根据山西潇河国际会展中心的有关规定，为做好第二十三届2025太原煤炭（能源）工业与技术装备展览会的安全保卫工作，所有参展商委托的搭建商都必须签订展期内的安全责任保证书。请各参展商认真阅读并在以下保证书上签字盖章。

展台施工安全责任保证书

1. 施工单位进馆施工要严格遵守《太原市展览、展销活动消防安全管理暂行规定》、《太原市大型群众性活动治安管理条例》和主办方及山西潇河国际会展中心相关规章制度和监督检查，确保展台及人身安全。
2. 施工单位须严格遵守《山西潇河国际会展中心布展须知》及签订的《施工搭建安全承诺书》中的相关规定。施工单位须对所有施工人员在进馆前进行安全培训。
3. 施工单位搭建展台的结构必须牢固、安全，搭建材料必须使用防火或经过阻燃处理的材料。严禁使用棉质篷布、绷布、弹力布等材料制作展台。
4. 钢结构、桁架的连接须采用焊接或螺栓连接，确保连接的强度和稳固，钢结构、桁架的连接不得采用铅丝铁丝捆绑的连接方式。展位设计不应采用吊顶方案，如特殊需要时，应提前申请并缴纳相关费用。
5. 施工材料必须符合环保要求，严禁使用带有挥发刺激性气味的超标布展材料。木质结构须刷防火涂料三遍以上。
6. 展馆的所有设备设施不得破坏或改变其使用性质和位置，展馆内设备设施及建筑物、不得刷胶、涂色、粘贴、张贴宣传品等。展厅地面仅准许使用非残留性的单面、双面布基胶带。
7. 展厅内使用电锯、电刨、电切割等加工作业工具须在展馆前台事先办理手续，并采取相应措施后，方可使用。展台施工不得使用易燃、易爆物品(酒精、稀料、汽油等)。展厅内严禁现场喷漆、刷漆作业，打磨，严禁电、气焊等明火作业。
8. 特装结构，造型、灯箱及沙盘、模型等组合结构应在场外制作，现场拼装。在展厅内，现场严禁大面积粘贴防火板作业施工，防火板结构的展台施工应事先加工完成，展厅现场仅准许进行修补性的防火板粘贴施工。
9. 现场施工中，施工材料应放置本展台范围内不得阻塞通道和遮挡展馆消防设备（消火栓、红外对射、监控探头，消防通道等），如阻塞通道，场馆将视其为废弃物料处理并采取相应措施。展台搭建过程中的废弃物料，请随时装入展厅内的垃圾箱。现场施工中，施工材料严禁放入标准展台内，施工材料严禁倚靠标准展台。



10. 铺设展厅通道地毯的施工单位, 铺设作业时, 须服从现场服务中心工作人员的管理, 并于展览开幕前, 对其所铺设的通道地毯进行一次吸尘清洁工作。

11. 展厅内统一提供花卉租赁, 严禁自带花卉进入展厅。

12. 展位结构严禁在展馆墙面, 柱子, 楼围栏及各种专管线上钻孔, 钉钉, 悬挂, 捆绑, 所有结构应和展位自身主体结构连接, 应严格按照展馆限高(馆内限高 4.5 米)设计搭建展位。

13. 违反上述规定的施工单位, 展馆管理人员有权要求施工单位立即纠正, 停止施工, 直至清除出馆。施工单位因违反规定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施工单位负全责。

14. 布展完后, 请各施工单位将布展剩余物料以及布展施工用具运出展馆。

15. 开始撤展后, 请将搭建的特装展位结构及时拆除放平, 搭建废弃物料由施工单位自行处理。为了更好的加强展会废弃物料的管理, 禁止展商或施工单位私自以任何理由将自己的展台出售给他人。凡遵守以上规定的施工单位, 完成上述工作后, 请到现场客户服务中心申请验收, 验收合格后即可返还押金。

16. 室外展台搭建相关规定:

①室外搭建展台, 施工单位进场前一周须办理进场施工手续并签定《施工搭建安全承诺书》。施工时间规定及施工手续办理与展厅内相同。

②室外搭建展台限制高度4米(不包括门头)。

③室外展台设计上应充分考虑风、雨等自然现象对展台带来的不安全因素, 应采取有效措施做好预防工作。

④室外展台结构的跨度不应超过 6 米, 超过 6 米应加立柱支撑。大跨度墙体应加钢制结构以保证墙体的强度和稳固性。

⑤室外展台自身结构须安全牢固可靠, 搭建材料要符合国家有关部门临时性建筑的材料用法标准, 选材合理坚固, 禁止使用桁架等结构有安全隐患的材质搭建。严禁利用室外展场内建筑物、建筑物装饰、栏杆、墙体作为固定展台使用, 严禁在广场地面及建筑物钻孔打眼、固定膨胀螺栓等破坏地面及建筑物的行为。

⑥室外施工时, 应注意对广场地面及建筑物的保护, 地面及建筑严禁遗撒油漆涂料、胶粘剂等物品。严禁明火作业。若须动用明火作业, 须到展馆前台申办动火证, 经书面同意方可施工。

⑦室外展场展会期间要加强巡视, 确保人身、展台安全。

⑧室外展场安装灯具、插座、配电箱等电器设施应选用防水型, 用电设备应有可靠的防雨措施及防漏电保护措施。地面铺设电线不准许有接头, 并采用过线桥加以保护。金属结构须采用接地保护。



17. 展台用电施工管理规定

①展览会严禁使用霓虹灯、高温碘钨灯。发热电气元件(如镇流器、变压器等)与木质结构安装应使用石棉垫等阻燃隔热设施。

②施工单位不得擅自用展馆配电箱、水源、气源等固定设施。禁止直接在展馆柱子上安装灯具作为灯箱。所有展馆的设备设施不得拆除、搬移和损坏。

③如发现安全隐患或违反规定的行为,为确保安全,展馆有权在不通知的情况下,随时停止供电。电脑、精密仪器等设施设备的供电应加装不间断电源加以保护,因停止供电造成电脑、精密仪器等设施设备的丢失和损坏,展馆不负责赔偿。

18. 拆除施工项目时,应安排专人看护。拆除应自上而下进行,不得采取推倒、拉倒等野蛮施工方法。在拆除过程中严禁抛掷物料。

19. 施工单位撤展完毕后,须及时请展馆现场管理人员进行验收,验收范围包括:

①地面不允许残留胶带、涂料等物质。

②场馆提供的设备设施及地面是否造成损坏或丢失。

20. 违反上述规定的施工单位,展览会组委会及展馆管理人员有权要求施工单位立即纠正、停止施工、直至清除出馆。发生任何安全事故,如:展台倒塌、工伤和伤及他人的、造成场馆建筑物损坏的,由施工单位负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1. 任何施工单位在展馆布展施工中,发生任何安全事故,如:展台倒塌、工伤和伤及他人的、造成场馆建筑物损坏的、其它安全事故和社会治安等问题的,展馆将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或给予处罚。

施工单位与第三方发生的任何纠纷与展馆无关。施工单位在搭建、拆除展台过程中,或者其组织搭建的展台、悬挂的标牌、彩旗广告等造成第三方名誉或者人身损害及财产损失的,展台设备设施的所有者、管理者及施工单位应当按照过错程度承担赔偿责任。第三方依法向场馆方请求赔偿的,场馆方在承担赔偿责任后可以向施工单位进行追偿,施工单位应当按照场馆方的赔偿数额承担责任,造成场馆方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展台施工单位名称:

单位(盖章):

公司法人委托授权人签字:

手机:

填写日期:



表格 6

消防安全责任书

甲方:

乙方:

甲方展位面积 _____ m²。为了加强此次展览消防安全管理工作,预防各类火灾事故的发生,保障人身财产安全,明确甲乙双方的安全管理责任和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和公安部《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特签订此责任书。

一、依据《消防法》第二条规定,乙方所租赁展位的防火工作实行消防安全责任制。即按照“谁承租、谁负责”的原则,乙方的法定代表人为所租赁展位的消防安全责任人。

乙方的防火责任人要认真贯彻落实《消防法》、《山西潇河国际会展中心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积极开展防火工作,防微杜渐,消除防火隐患,确保不发生火灾事故。

二、根据《消防法》第二十条、二十八条规定,乙方应自觉爱护展馆内的各种消防器材和设施。

1. 墙面消防栓和灭火器材前1.5米的范围内不得摆放任何物品,严禁阻挡、圈占、损坏和挪用消防器材。严禁埋压地面消防栓,布展时要在地面消防栓上方留出1立方米的活口,以便发生火灾时能立即打开使用。严禁挪动地面消防栓盖板,一经发现违规挪动消防栓盖板将严肃处理。

2. 如乙方损坏或丢失所租赁展馆方的消防器材,按照原价赔偿外,还要追究相关责任。

3. 除发生火灾以外,其他情况下乙方不得使用消防栓内的消防器材,否则将视情节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4. 乙方在所租售展馆内装修构架不得超过4.5米,所有装修不得以任何形式封顶,以保证消防报警系统、水炮系统和自动喷淋系统的功能正常发挥。

三、参展、布展工作人员必须经消防安全培训后方可上岗。每个展位根据展位面积配备 2 具以上灭火器(2 具/50 m²)。

四、保证不在展馆内电焊、气焊及明火作业。乙方确有特殊动火要求,需向展会现场安保申请办理《动火证》,落实防范措施后在指定时间、地点,并在消防人员的监督管理下方可动火。

五、根据《消防法》第二十八条规定:乙方要保证所租赁的展位、物品不挤占疏散通道和安全出口,不得将物品悬挂在消防、配电、空调设施或吊顶上,保证疏散通道和安全出口畅通无阻。现场安保指挥部人员有权对违规摆放的物品进行清理,清理过程中造成的任何损失和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六、依据《消防法》第二十六条规定："建筑构件、建筑材料和室内装修、装饰材料的防火性能必须符合国家标准；没有国家标准的，必须符合行业标准。人员密集场所室内装修、装饰，应当按照消防技术标准的要求，使用不燃、难燃材料。乙方不得使用未经阻燃处理的材料做装修和装饰材料；所有装修和装饰材料均应采用不燃或难燃材料。

七、依据《消防法》第十二条规定，电器产品的安装、使用和线路、管路的设计铺设，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消防安全技术规定：

1. 乙方进馆前，应将所有用电负荷报主场方审核，经场馆方检查后方可通电。
2. 乙方安装的电器产品，一律使用经检验合格的阻燃电线。
3. 乙方不得在所租赁展馆内使用大功率(500W 以上，含 500W)的电器设备，如确需使用，应申请场馆方批准，另接电源后方可使用；大功率的灯具应加装防护罩。

八、根据《消防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下列危险物品：烟花、炮竹、汽油、煤油、酒精、天那水(香蕉水)、氢气以及可能威胁公共安全的物品，乙方不得带入展馆内。

九、包装箱、纸屑、木条等可燃物品，乙方务必及时清理，严禁堆放在展馆内。

十、乙方发现火警时，应立即报告展会现场安保指挥部，同时告知场馆方，并安全有序地疏散展馆内的人员，切勿惊慌拥挤，在火情较小时，应立即用手提灭火器灭火。

十一、遇火灾等紧急情况，现场安保指挥部有权动用一切手段在着火展区内进行灭火，且不承担灭火过程中应急处理而对乙方所造成的损失。

十二、展馆内严禁吸烟，违者处以罚款或报公安行政拘留。

十三、乙方要保证参展人员在闭馆时做到人走断电，整理好展品，在清馆的公安人员检查后有序的离开。

十四、处罚条款：

有下列行为之一，情节严重尚不够刑事处罚的，根据《山西潇河国际会展中心消防处罚规定》予以处罚：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上级主管部门予以行政处分或纪律处分，并可处以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 (1)展位装修未经消防验收合格投入使用的。
- (2)展位装修违反消防安全规定的。
- (3)占用防火间距、消防通道，对消防工作造成或可能造成妨碍的。
- (4)挪用、损坏、埋压、堵塞消防器材、设备、设施的。
- (5)在禁火区域擅自动用明火、吸烟的。
- (6)指使或者强令他人违反消防安全规定冒险作业，尚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7)参展企业擅自拆改标准展位配置灯具或线路，私自移动灯具或展位配电箱的，大会电工将强制恢复原状，并给予因恢复原状而产生的费用两倍的处罚；造成灯具、线路或配电箱损坏、遗失的，将责令照价赔偿。

(8)不办理用电申请，私自接装用电、乱拉乱接的，将给予停止该展位用电，并按私接电器用电量两倍收费的处罚。

(9)对损坏展馆电气设施设备者，将予以同等价值两倍的处罚。

(10)对不如实申报用电量，少报多用者，大会电工有权责令其补交费用。影响用电安全情节严重的，予以警告直至通报批评。

(11)如检查发现展位有违反安全管理规定、不符合安全要求、构成用电安全隐患的，一律不予该展位供电，将责令其整改或拆除，拒不整改的予以通报批评。

(12)对因违章用电而发生事故的展位，将视情节轻重追究当事人及相关单位负责人责任，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13)为保障展馆用电安全，参展商必须租用本中心提供的电箱，不得自带，如有发现，将责令其整改或拆除，拒不整改的予以停电或罚款处理。

十五、其他

1、此责任书的未尽事宜或因国家及本地区有关法规发生变更，则以法律法规为准。

2、安全撤展结束后，此责任书自动解除。

参展商责任人：

搭建商责任人：

公章：

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表格 7

音量控制承诺书

单位名称:

展台号:

本单位作为第二十三届太原煤炭（能源）工业与技术装备展览会的参展单位，明白展览区域也属于公共区域，应当自觉保持此区域的安全，让参展的观众有一个良好的参观环境。

我单位接受展览会主办方的相关音量控制的要求，会在展览期间指定专人负责，将展台内音量控制在 70 分贝以下。相关设计也会将扬声器朝向展台内部。如果发现其他展台违反规定，我单位将通过书面投诉的方法来规范他们的行为，不会搞音量竞争。如果违反展会的音量规定，愿意接受展会统一的处理，并承担其后果。

特此承诺！

参展单位:

音量控制人:

现场联系电话:

表格 8

展览会名称						
施工单位名称						
序号	施工人员 姓名	年龄	性别	身份证号码	技术工种	技术证件 编号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表格 9

参展商参加保险承诺书

为了有效地预防展会期间的突发事故，减少由此带来的意外损失，组委会提醒参展商购买保险。入场前，参展商应确保办理有效保险单，涵盖失窃、公共责任、财产破坏及其后果、人身伤害及间接损失及此类其他风险，建议公众责任险赔偿限额不低于 RMB6000000.00元。

请所有参展商务必签署此责任书，并返回给山西国兴国际会展有限公司，以示确认其应负责任。

参展商责任：

1、参展商同意不危及组委会利益，确保组委会免于承担任何因参展商或其代理商的错误或疏忽引起的各类赔偿，要求、损失、破坏、诉讼、责任、裁决、开销、成本和费用，或参展商或其代理商直接造成的损失。

2、所有展品由参展商自行带入、展示和带出展览场馆，并自行看管。

3、参展商应对此表示同意并确认其合理性，即根据参展商所交纳的展位费，组委会在以下方面对参展商和第三方不负有任何责任或义务：

(1) 参展商向组委会或第三方提供的任何宣传资料、信息与物件中存在的关于参展商本身、其设备、产品或服务的信息错误或疏漏。

(2) 在展会正式目录中，或由组委会（或参展商）制作或经组委会（或参展商）许可的宣传资料、信息或物件中，或参展商现场展示或销售的产品中，或组委会依合同履行义务过程中存在的与参展商、其设备、产品或服务相关的错误或疏漏。

(3) 如果展会因不可抗拒力量或事件取消或延期，参展费用可由组委会酌情减少，参展商无权要求赔偿因展会取消、延期、性质变化和规模缩减所引起的任何损失与费用。

参展商已参加保险或承担风险的承诺书

本单位已购买相应的保险或承担相应的风险。保证组委会免于承担任何因参展商或其代理商的错误、疏忽引起的各类赔偿要求、损失、破坏、诉讼、责任、裁决、开销、成本和费用及直接造成的损失。

参展单位：

公章（代表）：

日期：

表格 10

互联网接入

编号	项目	价格单位	价格（元）	备注
1	100M 客用光纤	条/展期	1500	客用光纤需提前 10 个工作日 申请，不接受临时申请。
2	200M 客用光纤	条/展期	2250	
3	500M 客用光纤	条/展期	3000	
4	20M 临时独享专线	条/展期	7100	临时独享专线需提前 15 个工 作日申请，不接受临时申请。
5	50M 临时独享专线	条/展期	8100	
6	100M 临时独享专线	条/展期	9600	
7	500M 临时独享专线	条/展期	22500	
8	1000M 临时独享专线	条/展期	28500	
9	2000M 临时独享专线	条/展期	41000	
备注： 1. 需自备网络跳线和终端设备。 2. 客户自行办理宽带的，收取 2500 元/条的管理费。				

- 备注：
- 1、有线宽带接入申请原则上不支持现场申报。如现场申报，主场承建商及展馆视现场实际情况，有权不接收报 装服务。如现场接受申报，费用为原价格加收200%。
 - 2、每条网线仅供一个终端接入互联网。请勿携带交换设备、HUB、AP 等设备利用展馆方网络私接电脑上网，一经发现，将不予退还押金。
 - 3、接入展馆方网络电脑应安装最新病毒库杀毒软件，如有影响展馆方网络正常运行行为，展馆方将视情节轻重索赔。
 - 4、展馆提供的一切电信服务，非展馆能直接或合理控制的原因导致设备失灵或损坏，令承租方造成损失的，展 馆及主场承建商不承担任何直接、间接责任。确因展馆方原因导致承租者造成损失的，赔付的款项将不超过 承租方支付的本单项租赁款项的总额。
 - 5、以上设备租赁在展会结束前一小时前终止，并需将设备及押金单交还场馆服务点。经场馆所有设施申请，必 须附上图纸，标明项目所需设施的确切位置。
 - 6、如欲租用表格内未列出之项目，请与展会主场承建商联络。

企业签章： 年 月 日

表格 11

压缩空气及供水

编号	项目	价格单位	价格（元）	备注
1	压缩空气	处/展期	3000	规格：1MPa

备注：

1. 展馆只负责提供气源上口的接驳点位到指定位置的气管，设备上的接口及转换头由申请人自行准备。
2. 展馆保障供气压力范围，一般压缩气体，若对压缩空气净化值和稳定压力，有特殊要求的精密设备， 须参展商自行提供设备。
3. 每条气口只能供一台设备使用， 不允许多台使用。

编号	项目	价格单位	价格（元）	备注
1	室内用水	处/展期	2000	1. 水质为生活用水，如需漂白、过 滤等工序，请自行配备设备。 2. 用途为机器用水，不可用作冷却。 如需冷却，请自备循环装置。 3. 室内接水仅限于常规展会。 4. 给水口DN25（0.3MPa）,排水De50。

备注：

- 1、 申请一个供水点，只可接驳一台设备或一个供水开关,上下水连接水管10米,水压：4kgf/cm2；
- 2、 供水服务由展馆提供指定接水点，临时水管和末端使用设备由搭建商自行配备；
- 3、 供水服务仅允许正常用途或无毒害废料排放到排污系统，如发现以上服务用到非法或不明确目的，展馆方保留终止服务及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 4、 供水服务必须于进场前 30个工作日，向展馆方统一提交申请，申请受理后并于展会进场前确认订单的， 按照上述标准计算服务费用；逾期提交的申请将在上述费用基础上，加收100%服务费用，展馆方保留保 留拒绝受理逾期申请的权利；
- 5、 展馆将于展会布展最后一天下午15点，开始提供展位试运行供电服务，正式供水时间为开展期间，每天开馆前 30 分钟至展会闭馆后 30 分钟。

附表：物品租赁表				
编号	样式	描述	单价 RMB	备注
HZ01		折叠桌 120×50×100cm	50.00	
HZ02		桌布130×70	50.00	
HZ03		桌套 (按桌子尺寸)	50.00	
HZ04		咨询台100× 50×80cm	80.00	
HZ019		玻璃圆桌 75×80cm	200.00	配三椅
HZ06		洽谈方桌80 ×80cm	150.00	配四椅
HZ07		塑料椅（白色）	20.00	
HZ022		美容床	260.00	
HZ09		单人沙发（黑色）	150.00	
HZ24		低玻璃柜120 ×60×240cm	200.00	
HZ4		高玻璃柜120 ×40×200cm	260.00	
HZ12		木质储物柜100 ×40×80cm	300.00	



HZ13		货架120×40 ×200cm	150.00	
HZ19		安全帽	25.00	
HZ119		吧椅	80.00	
HZ7		电视-42寸 电视-55寸	800.00 1000.00	
HZ22		灭火器 5kg	60.00	
HZ122		地毯（红色、绿色）	24.00	按平米
HZ24		饮水机	200.00	含一桶水
HZ20		方格挂网 240×240cm	30.00	
HZ21		挂钩	2.50	
HZ22		层板 30×240cm	30.00	
HZ23		射灯	50.00	20W
HZ24		大白灯	100.00	190W
HZ219		小推车	50.00	
HZ26		线桥板 30×240cm	50.00	

展具租赁联系人：孙轩15856156001



附表：布撤展行车路线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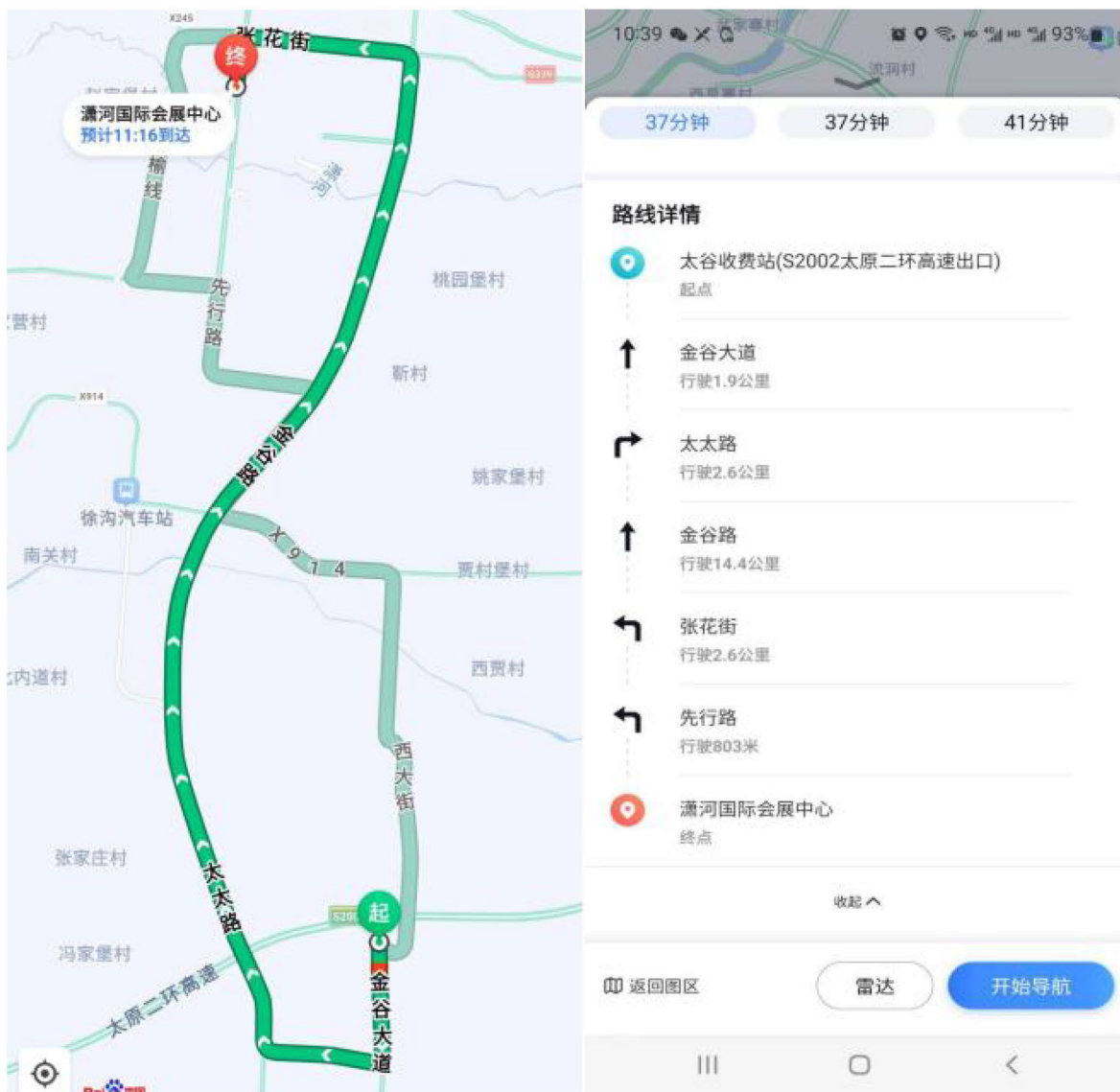


山西潇河国际会展中心平面图

注：重型货车4月18-21日晚可临时停放于重装广场，第二日早九点按组委会指挥进馆布展



货物运输车辆行车路线：



太谷收费站下高速（切记不是太谷东）沿金谷大道行驶1.9公里，右转太太路行驶2.6公里，金谷路行驶14.4公里，左转张花街行驶2.6公里，再左转先行路行驶2.6公里，终点在路右手边。全程24公里。



酒店推荐:

温德姆（距离展馆200米）					
房型		4月20日	4月21日	4月22日	4月23日
臻享大床/双床	团队价双早	600	600	600	600
行政大床/双床	团队价双早	900	900	900	900
精致套房	团队价双早	1300	1300	1300	1300
豪华套房	团队价双早	1750	1750	1750	1750
行政套房	团队价双早	1900	1900	1900	1900
订房热线：刘俊芳13834643006					

拉昆塔温德姆（距离展馆200米）					
房型		4月20日	4月21日	4月22日	4月23日
豪华大床/双床	团队价双早	500	500	500	500
高级豪华大床	团队价双早	700	700	700	700
行政大床/双床	团队价双早	850	850	850	850
尊享大床	团队价双早	1150	1150	1150	1150
豪华套房	团队价双早	1650	1650	1650	1650
订房热线：刘俊芳13834643006					



潇河温德姆至尊酒店（距离展馆200米）		
房型	可用房数	含早价格（1-2份早餐）
高级大床房	130	600
高级双床房	50	600
（家庭）豪华大床房	40	700
至尊大床房	38	800
（家庭）高级套房	84	1430
（家庭）豪华套房	6	1630
订房热线：李文强18636887317		

温馨提示：以上三家酒店价格以您预订当天实际房型及房数为准



附件 1

施工管理规定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山西省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会展业节能降耗工作规范》(SB/T11090-2014)、《环保展台评定标准》(SB/T11217-2018)、《环保展台设计制作指南》的规定,为了贯彻落实太原市政府及各级组织对于安全生产施工的要求,结合会展行业施工搭建活动的特点,施工过程中各展台的搭建材料、施工工艺、搭建进度均有不同的特性,与各工种相互交叉作业的复杂情况,为规范施工现场秩序,消灭各种安全隐患杜绝安全事故,特制定此《施工管理规定》,并将场馆内施工过程中的各项安全规定及绿色办展要求予以通告,望各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严格遵守执行,并积极进行改革创新,打造绿色展台。

(1) 施工人员要求

1. 施工人员进场施工必须佩戴安全帽,并做好必要的劳动保护。
2. 施工人员必须持本人施工证进入施工现场。
3. 施工人员酒后、身体不适时,严禁进入施工现场。
4. 施工人员登梯 2 米以上高处作业时,下方必须有专人看护。
5. 电工必须持证上岗并采取必要的绝缘保护措施,方可施工作业。
6. 高空作业时施工人员应持有高空作业证,方可施工作业。
7. 施工人员高空作业时,应佩戴安全帽及安全带等防护措施,作业时应采用高挂低用的方式,下方应有安全员监护,严禁无关人员进入工作区域内。
8. 施工人员禁止在室内吸烟。

(2) 施工搭建要求

1. 展区进场搭建运送货物时,应从货门进入,二楼作业的,只允许使用货梯,严禁使用客用电梯及客用扶梯。
2. 施工单位运送货物进入时,应对厅室大门做好保护措施,避免对门体造成磕碰损伤。
3. 在展厅内制作展位和铺设地台或进行其他施工项目时,不能在墙面和地面打孔、刷漆、粘胶、张贴、涂色、不得改变、拆卸、破坏展厅建筑和设施,施工作业时不能硬拖、硬拉、以免损坏展厅的墙面和地面,如在施工过程中对展馆的设施、设备造成污损和损坏必须照价赔偿。
4. 施工单位进场施工应配备相应灭火器,严格按照报备展台图纸进行施工,搭建面积不得超出展台范围。
5. 所有临建设施(展台)搭建不得超过场馆限定高度,限定高度为4.5m;室外展场限高为4m。



6. 进场前要在厅室内铺好地毯或者塑料膜等地面防护再放搭建材料,所有结构着地面必须先做好地面防护。

7. 公共区域搭建结构的裸露部分,应使用防火材质进行遮挡。

8. 在玻璃围栏处悬挂吊旗时,严禁将吊挂物直接捆绑在金属栏杆上。

9. 施工单位应在工厂完成展台结构制作及涂料喷刷,搭建现场禁止实施展台结构的加工制作,严禁在场馆进行内刮腻子、打磨、喷漆、电焊、电锯等作业施工,场馆内只可进行结构拼装和美工作业。

10. 搭建木结构展台跨度每 6m 时,应有一个直径 $\geq 100\text{mm}$ 且壁厚 $\geq 5\text{mm}$ 的有效支撑柱,并加法兰盘和底盘。

11. 施工搭建期间,所有木质结构展台(背板等)应有侧板固定,保证其稳定性和安全性,待主体结构完成后方可撤除侧板。

12. 使用玻璃材料装饰展台应采用厚度不小于 8mm 的钢化玻璃,大面积使用时应贴明显的安全提示标识。

13. 展台玻璃地台上不应搭建主结构,结构及立柱应落地。

14. 所有搭建商不允许将自己的电器用具直接与展馆内的电源相连。

15. 吊门楣、吊旗等悬吊物品只能吊挂在场馆工字钢钢梁上的固定吊点位置,每个吊点承重不得超过 200 kg

(含吊具),应使用电动升降平台进行施工作业。

16. 吊点须安全可靠,使用的吊装带须结实耐用,没有破损,应保证其安全性。

17. 二层结构展台及馆外展台应提供国家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出具的图纸和审核资料。

18. 二层面积应小于一层面积的 1/3,且二层严禁封顶。

19. 二层面积超过 50 m^2 应安装至少 2 个楼梯,楼梯宽度应 $\geq 90\text{cm}$ 。

20. 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展台搭建材料不应超出展台范围 1m,应随时清理各类废弃物品,保证馆内消防通道畅通。

21. 馆内严禁搭建临时仓库存放展台材料、施工工具等。

22. 室外严禁搭建迎风向背板、广告位等临建设施。

23. 室外广场严禁使用彩烟等。

24. 室外广场使用空飘气球,必须惰性气体(如氦气)填充,严禁使用易燃易爆气体(如氢气)进行填充。

25. 使用空飘气球的主场单位必须提交由太原市气象主管机构颁发的《施放气球资质证》复印件。



26. 室外广场使用空飘气球，主场单位必须设置现场人员 24 小时值守，如遇 4 级以上（含 4 级）大风，需将空飘气球收回。

27. 室外搭建门头、广告位等大会设施时，应建立天气预报预警机制，充分考虑气候变化可能造成的影响（如刮风、下雨雪等自然现象），并做好相应防护措施，消灭安全隐患。

28. 室外遇恶劣天气，如：五级以上大风时，应禁止施工作业及室外装卸货物等危险操作行为，并提前做好防风措施，确保人员及物品的安全。

29. 室外搭建的展台做好防风措施，确保展台的强度、刚度、稳定性以及局部稳定性。

30. 施工单位应按展览规定时间进行撤展，在撤展前应确保关闭展台电源，严禁带电施工。

31. 撤展时主场应配备相应工作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疏导，确保文明施工，严禁将搭建展台整体推倒、拉倒等不规范施工行为。

32. 撤展时，施工单位应将所有搭建材料全部撤出场馆并清运干净，不得遗留在物流通道及场馆外围区域。

33. 撤展完毕后，主场申请验馆，经场馆方检查确认合格后方可离场。

34. 不得在展馆使用乳胶漆，不得在展馆范围喷涂、刷漆和刷灰。如若发现第一次口头警告、第二次直接罚款2000元、第三次勒令停工4小时进行整改。

（3）消防安全要求

1. 搭建单位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国务院《大型群众性活动管理条例》、《山西省消防条例》，做好展/会的防火、防爆工作，有序安排展/会的布展、展出及撤展，疏导好观众，杜绝人身伤亡事故。

2. 场馆建筑内严禁吸烟，严禁明火作业，严禁使用油漆、稀料、汽油以及压力容器等易燃、易爆危险物品。

3. 展览活动主通道宽度应不小于 6m，辅通道宽度应不小于 3m，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以任何方式占用、遮挡消防疏散通道及出入口。

4. 所有临建设施（展台）不得遮挡场馆安全疏散门、室内消防栓、防火卷帘、地下消防栓、手动报警按钮、水炮现场控制器、地下疏散指示灯、消防控制室等场馆基础设施。

5. 所有临建设施（展台）应配备年检合格的灭火器，严格按照消防安全的规定，施工搭建、展/会及撤展期间 每个展台按照每 50 平方米占地面积不少于 2 个灭火器的标准，配备 5KgABC 型干粉灭火器，不足 50 m²按 50 m²计算的标准配备合格有效的灭火器， 以此类推。



6. 所有临建设施(展台)搭建装饰材料应达到国家 B1 级以上防火标准, 严禁使用弹力布、针棉织品和网格布等易燃材料做装饰。

7. 所有临建设施(展台)木质结构及灯箱内应在进场前喷刷好防火涂料, 未完成防火涂料涂刷的展台或展具, 不允许进场, 灯箱应留有散热孔。

8. 所有临建设施(展台)、储物间、房间等严禁采用全封闭式顶棚, 应至少留有 50% 的开放面积。

9. 展馆内的电器设备安装和电源线路设施应符合《电防火设施规范》要求; 电线应套管保护, 并安装防漏电开关装置, 严禁私搭乱接, 展区严禁堆放杂物、易燃物。

10. 所有临建设施(展台)现场禁止使用大功率设备, 如电热水壶、电磁炉、电熨斗等电热器材。

11. 所有临建设施(展台)特装展区 LED 屏周边应放置 2 个及以上灭火器备用。

12. LED 机房严禁封顶, LED 屏幕后方空间不得小于 60CM 宽, 同时展期严禁作为堆放物品仓库。

13. 场馆方消防设施设备及消防标示如因在进场至撤展期间损坏、丢失或影响正常使用等现象, 经现场确认或调阅监控, 搭建单位应原价赔偿场馆方。

14. 不允许在吊顶喷淋装置或照明装置上附着或悬挂任何物品。不允许将聚光灯和其它发热装置对准或靠近消防喷淋装置。

15. 搭建商必须依据消防部门批准的展位平面图施工, 未经许可, 不得任意修改、变更或增加展位。

16. 搭建单位应确保其搭建人员能正确熟练使用消防器材, 熟悉现场消防设施位置。

17. 对发现有违反上述条款造成火灾或存在火险隐患等情况, 消防主管部门有权追究其责任人按消防法予以处理或处罚。

18. 其他消防事项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及《山西省消防管理条例》执行。

(4) 绿色展台搭建要求

1. 展台在搭建、展览、拆卸过程中不应存在不安全因素, 应使用无毒害、少辐射的材料搭建展台, 符合相关国家标准。

2. 展台物料应采用低能耗、低污染、可降解、可循环的环保型材料。

3. 展会期间展台音响(视频)设备应配备合理, 声场科学配置, 减少噪声污染。展馆内各展台音响(视频)设备声音不允许超过 70 分贝。

4. 所有临建设施(展台)区域地毯均应使用阻燃地毯且符合 GB8624 相关规定; 实木复合地板应符合 GB/T18103 规定的 A 类要求; 高强度玻璃单层厚度不应低于 20mm; 辅地砾石应为无污染、少辐射的天然石块; 其他新型地面材料应符合国家相关环保标准。



5. 严禁在展馆内使用霓虹灯、碘钨灯、高压汞灯等高温灯具，一经发现，将停止供电。
6. 在搭建与拆卸期间不应产生扬尘，不应散发有害有毒气体，空气中应无刺激性气体，甲醛等有害气体的释放量应符合 GB50325-2010。
7. 节约使用水、电、气和控制声响、光度、温度，应使用高效节能的冷光源灯具。
8. 展台撤场期间应规范拆卸作业，妥善处理展览垃圾，防止展览垃圾二次污染。

(5) 水电气要求

1. 场馆基础电源应为三相五线制，展台用电、气设施应按照国家有关电气设施安装技术规范、标准和规定进行施工。
2. 照明灯具及电器设施应符合国家安全标准和消防安全要求，并按照 GB19517-2009 国家电气设备安全技术规范进行施工作业。
3. 电源接驳应由专业电工操作，且必须持证上岗，禁止非专业人员操作。
4. 展台使用的水、气，应保留每天送断水、气的操作、检修口。展馆内的水电气设施周围不得堆放可燃物及其他杂物，周围搭建展位不得影响水电气设备的操作。
5. 展台应配备二级电箱，各部件齐全完整；所有电箱不得放置储物间及封闭空间内，须安装在展台明显位置，且距地不低于 20cm。
6. 展台二级电箱总开关应有漏电保护且与申报规格相匹配，并做好接地保护。
7. 用电线路均应为低烟无卤阻燃电缆（线）并穿金属管保护（缆）；接口必须使用接线端子或开关，严禁使用绝缘胶布接驳。
8. 线路敷设必须固定，不得随意敷设在展架、地面和通道上；严禁利用天花板和管道悬挂电线、照明装置或其他物件。
9. 金属结构须采用接地保护。
10. 展台每路电源必须分别加装保护装置，不得超负荷用电。
11. 电线穿过地面时，应做过桥保护，且导线不得有接头。展台接电须接在场地方提供的电源配电箱（盒）下口，不得在电源配电箱（盒）上口接电。
12. 发热电气元件（如：镇流器、变压器等）与木质结构安装应使用石棉垫等阻燃隔热措施，使用的电气设备须与装饰材料保持不小于 50 厘米以上的安全距离。
13. 室外安装灯具、插座、配电箱等用电设备应采取安全有效的防雨措施。
14. 开展期间各搭建单位应安排专业电工值守，每天清馆前确保已关闭展台用电设施开关，切断电源后方可离场。
15. 严禁使用电熨斗、电水壶等大功率电器，一经发现，将停止供电。
16. 展览期间严禁使用空压机、储气罐等压力容器。如有特殊需求应提前申报，经场馆方许可并放置馆外指定位置，确保安全使用。



17. 场馆提供的 24 小时供电, 不能作为不间断电源使用; 如有 24 小时用电需求, 应留有值班人员看守。

18. 特殊用电设施、24 小时用电设备应按分类设立独立回路, 严禁共用同一回路; 照明配电每一保护回路的用电设备(包括灯具、插座)数量不得超过 25 具, 总容量小于 3KW 或 16A 电流。

19. 展位配电箱需安装到通道一侧, 并设置用电安全区域标示, 以便检查排除安全隐患。

20. 由于搭建商存在设备或线路故障原因导致频发跳闸2次以上(含 2 次), 需按要求扣除相应押金进行处罚。

21. 如发现不安全隐患或违反规定的行为, 为确保安全, 山西潇河国际会展中心有权在不通知的情况下, 随时停止供电、供水、供气。

22. 电脑、精密仪器等设施设备的供电应加装不间断电源加以保护, 因停止供电造成电脑、精密仪器等设施设备的丢失和损坏, 组委会及场馆方不负责赔偿。

(6) 使用升降设备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 施工单位使用升降机时应有专业人员进行操作。作业前应认真排查施工区域潜在的危险, 经确认安全后方可开始施工作业。

2. 使用升降平台前操作人员应全面检查机器设备, 确保升降架上下自如, 螺丝牢固, 钢丝绳无锈蚀、润滑良好。

3. 升降平台应置于平整地面, 不允许在陡坡上使用。使用时, 应打开稳定支架, 检查支架稳固性, 防止升降平台自行滑动。

4. 施工时升降平台顶部的工作人员应在工作斗内工作, 并采取必要的人身保护措施, 不得骑跨、站在防护栏上, 严禁超出工作斗的额定载荷升降作业。

5. 升降平台顶部平台上不允许放置各种梯子或其他垫高物品, 工作人员向外探身工作时, 应保证双脚着地, 否则应移动升降平台。

6. 升降平台升起时, 应注意与架空电线保持规定的安全距离; 升降平台工作人员上下传递工具或材料时, 应使用绳子吊运严禁抛递工具和材料, 平台上的工作人员应采取安全措施防止工具或材料高空坠落伤及他人。

7. 电动升降平台要保证接地良好, 电源线的防护层要完整, 铜线不得外露, 按照国家有关电气设施安装技术规范、标准和规定进行施工, 电源线横穿通道时应做好防护措施。

8. 雨天室外禁止使用电动升降平台。

(7) 室外展位施工管理要求

1. 室外搭建展台, 施工单位进场前一周须办理进场施工手续并签定《施工搭建安全承诺书》。施工时间规定及施工手续办理与展厅内特装展位相同。



2. 室外搭建展台限制高度4米，禁止使用桁架等有安全隐患的材质搭建。
3. 室外展台设计上应充分考虑风、雨等自然现象对展台带来的不安全因素，应采取有效措施做好预防工作。
4. 室外展台结构的跨度不应超过 6 米，超过 6 米应加立柱支撑。大跨度墙体应加钢制结构以保证墙体的强度和稳固性。
5. 室外展台自身结构须安全牢固可靠，搭建材料要符合国家有关部门临时性建筑的材料用法标准，选材合理坚固。严禁利用室外展场内建筑物、建筑物装饰、栏杆、墙体作为固定展台使用， 严禁在广场地面及建筑物钻孔打眼、固定膨胀螺栓等破坏地面及建筑物的行为。
6. 室外施工时，应注意对广场地面及建筑物的保护，地面及建筑严禁遗撒油漆涂料、胶粘剂等物品。严禁明火作业。若须动用明火作业，须到展馆前台申办动火证，经书面同意方可施工。
7. 室外展场展会期间要加强巡视，确保人身、展台安全。
8. 室外展场安装灯具、插座、配电箱等电器设施应选用防水型，用电设备应有可靠的防雨措施及防漏电保护措施。地面铺设电线不准许有接头，并采用过线桥加以保护。金属结构须采用接地保护。

(8) 特装展位施工管理要求：

1. 所有特装布展展位的设计与施工，其垂直投影不得超出 预留空地的范围。如果展台设计影响了其他参展单位的展台效果，展览会组委会有权要求该参展单位改变展台设计。
2. 所有特装展位应在展位门头醒目位置标示展位号。
3. 特装参展单位负责所属展台内装饰，所有地毯和地面装饰的固定，不可使用泡沫胶或其它难以清除的胶纸直接粘贴在地面上。
4. 特装展位布展时，应注意自行做好地面保护措施，以减少地面污染，否则展馆将有权扣除部分或全额的押金作为清洁费用。
5. 施工应严格按图纸进行施工，并随时接受展览会组委会现场工作人员的监督和检查。
6. 特装展位的维护工作由布展施工单位负责，由该展位所属的参展单位负责监管。
7. 尺寸超过 2 立方米的大件展品，应在布展首日安置到位 （ 如有困难，请与现场负责人联系 ）。
8. 布展限高、限重：在施工和技术条件允许的情况下，特装展位的建筑高度不超过4.5m（ 包括地台高度 ），对除此以外的展位建筑高度需向展馆及展览会组委会申请批准；大型装备限重不超过每平米5吨。
9. 严禁使用聚氨脂材料和设置太空舱。
10. 布展时展位搭建必须和消防栓四周至少保持 1 m 距离，留出取用通道。



11. 标准展位的楣板文字 (参展单位名称), 各参展单位必须以打印体及时提供给太原奇新展览有限公司并与其核对清楚, 以防制作错误 (如因参展商提供有误, 发生错误再行修改需支付修改费用), 楣板文字一经确认, 参展单位未经批准不得擅自更改, 如确需更改, 可在布展期内与太原奇新展览有限公司联系。

12. 展位相邻的展团请依展位分配图示自行协调边界布展和布展高度问题。

13. 从布展之日起, 所有进馆人员应佩带相关证件、服从并配合保卫人员的检查, 不准将证件转借他人或带无证人员进馆, 违者将予处罚, 无证人员一律不得入场。

14. 严禁在展馆公用设施设备、地面和墙体粘贴任何物件, 不得使用双面及单面胶等粘贴材料在展馆通道的柱子上粘贴任何物件, 不得在墙面、地面打孔、刷漆、刷胶、粘贴、涂色。严禁锯裁展馆的展材、展板或在展材、展板上刷漆、钉钉、开洞。不得损害展馆的一切设施, 如有违反, 将按损坏设备价格的 2-19 倍罚款。

15. 所有水、电、气源配置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向展馆预定。

温馨提示: 根据消防安全最新管理规定, 为了您的安全, 布撤展期间, 所有工作人员、参展单位及施工人员进入展览场地必须佩戴安全帽, 请各相关单位自行准备或到现场指定点租赁除展馆正常工作时间外, 需要加班的参展商/搭建商必须在当天 19:00 之前, 通过现场服务台提前申请, 并缴纳加班费用, 超过该时间段申请加班加收50%费用。

(9) 施工消防安全管理

1. 展馆区域内的所有展位搭建都必须遵守《展馆消防安全管理规定》。

2. 参展单位对展位相关安全负责, 展馆安全人员现场例行检查中, 有权要求施工单位出示展位有效安全证明文件, 如具有设计资质的公司出具有加盖公章的设计文件 (包括效果图、结构图以及资质文本复印件), 必要时还需提供消防措施处理示意图和结构承重说明。

3. 展位搭建不准遮挡、埋压、圈占、堵塞展馆内的消防设备、电器设备、紧急出口和观众通道, 展馆防火卷帘门下不得搭建任何展架、展台。

4. 布 (撤) 展期间各种装修材料、展样品不得堆放在展厅门口或展馆通道上, 以免堵塞消防通道、防火门。

5. 展馆内严禁吸烟。对违规行为予以制止和警告, 情节严重或屡教不改者展馆有权劝其离馆或上报公安消防机关处理。

6. 布展期间使用的包装箱、纸屑等杂物应在消防安全验收前及时清理出馆, 严禁将其堆放在展位内、柜顶或展位板壁背后, 如有违反, 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7. 制作灯箱时应留有足够的散热孔, 日光灯镇流器应脱离箱体, 使用易燃材料制作的灯箱, 内部须作防火处理。

8. 展馆内严禁保存、使用或展示易燃、易爆、放射性及有毒物品。施工现场严禁明火作业。



9. 展馆内所有装修和装饰材料均应采用阻燃或难燃材料，尤其不得使用未经阻燃处理的草、竹、肠、树皮、泡沫、芦苇、可燃塑料板(万通板)、可燃地毯、布料和木板等物品。需在外地预先制作展台、展架等半成品的，所使用的不燃材料应有当地公安消防部门检验的合格证，并将合格证的复印件送太原奇新展览有限公司核实、备案。

10. 馆内所有展位及装修不得以任何形式封顶，确保消防报警系统和自动喷淋灭火系统的功能正常发挥。

11. 面积36-50平方米的特装展位应按2个标准自配5kg的干粉灭火器，从布展开始即应摆放到位。直至撤展结束方可撤离。

(10) 用电安全管理

1. 参展单位的所有用电设备，不论功率大小、动力电与照明电，均要办理用电申报手续，由展馆指派专业电工接驳，严禁参展单位私自接驳。

2. 施工单位进场布展前应将用电负荷报现场服务台审核，施工完毕经检查后方可通电。各参展单位凡需增加用电设备负荷，要如实申报，以便对整个展馆用电负荷进行合理调配。如发现实际用电与申报数目不符，展馆有权不予安装。参展单位重新申报时，除应对原超出部分加倍收费外，并视违规情节予以处理。

3. 参展单位在设计展位电力时，应考虑展位供电位置，必须尽量满足取自展位内的配电箱，并提前预留电源出口和活动盖板。

4. 参展单位在确定用电图纸和负荷后一律不得随意更改，要求改建展位而引起电器设备改装、改位的，应加收费用，如不按规定缴付费用的，不予供电。

5. 特装施工单位的电工应持证上岗，否则不许进馆施工。

6. 各展区（位）电气产品的安装、使用和线路、管道的设计铺设，应符合国家有关消防安全技术规定，其电线应使用有公安消防部门检验合格（应有检验证书或标识）的阻燃导线并套金属管或阻燃套管铺设。严禁使用麻花线、铝芯线等，同时要做好安全接地。如参展单位所在地没有公安消防部门检验合格的阻燃电线，一律使用太原市公安局消防局检验认可的阻燃电线。

7. 广告牌、筒灯、射灯、石英灯、灯箱、灯柱要有石棉垫、通风孔等安全措施；日光灯镇流器应使用消防安全型的产品；各种照明灯具应与展样品等物品保持 30cm 的距离。如检查发现不符合安全要求，大会一律不予供电，并责令整改或拆除，拒不整改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参展单位自负。

8. 使用电水壶、电炉、电烫斗等大功率电器设备，必须在安全负荷以内。严禁满负荷、超负荷使用电器。严禁安装碘钨灯、霓虹灯。

9. 各参展单位应注意爱护展馆的接电点及展区（位）用电设备，不得随意拆撬打开、乱接乱拉，违者将给予停电处罚，造成事故责任的，展馆还要进行其他追索。



10. 特装展区(位)自装用电设备应按用电规程合理分片分区集中管理,须安装漏电保护开关,金属外壳(包括铝合金支架)要重复接地,不允许随意接入展厅的电箱和插座上,不允许利用天花悬挂灯具和电线。各馆配电箱具体位置请咨询太原奇新展览有限公司。

11. 特装展区(位)的电箱开关,应安装在明显、安全、便于的位置。

(11) 布展期间运输车辆管理及路线安排

1. 2025年4月18日至21日布展期间,搭建货车进入展馆后,按指定地点临时停放,卸货后即驶出展馆。搬运展品出展馆时,须凭《物品出馆放行条》,经门卫人员查验后放行。

2. 进出展馆的各种车辆须服从现场交警、保安、交通管理员的指挥,按规定路线行驶,并按指定位置停放。具体布(撤)展车辆行驶路线参见《附则》中“布撤展车辆进入(撤离)交易中心行驶路线图”(如有变动,以现场通知为准)。

3. 布(撤)展期间所有集装箱车不得直接入馆,集装箱货物可在馆外分装到叉车后,再由叉车将货物运送至馆内。

4. 以上如有变化,以太原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局发布的临时公告、现场交通管制和交通标识为准。